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
消纳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49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须水安置区 14-265-K01-02 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49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5500000.00元；
最高限价：45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公开-2024-49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	45500000.00	45500000.00	是	455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5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概况：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土地上附属物已拆除完毕，需进行清表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项目建筑垃圾约700000m³（以实际测量为准）
- 5.2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清表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
- 5.3服务期限：3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 5.4质量要求：安全清运无事故，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采购的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提供能够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车辆（提供与对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具有外运收纳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4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3. 其他内容

3.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3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杭州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正东方向90米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8237342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万乘国际9层901号

联系人：崔玉

电话：15516168829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崔玉

电话：15516168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杭州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正东方向 90 米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18237342922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万乘国际 9 层 901 号 联系人：崔玉 电话：1551616882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土地上附属物已拆除完毕，需进行清表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项目建筑垃圾约700000m ³ （以实际测量为准）
1.3.2	服务期限	3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质量要求	安全清运无事故，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历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技术服务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

		/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及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第六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 通 过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4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455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5	付款方式	待垃圾清量完成后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进行现场核算工程量签字确认，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经有关单位评审确认，100%付清本工程款（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标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电子招投标要求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 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8	合同相关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

		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费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2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招标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的规定，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投标、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招标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3) 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如有）

(4) 开标结束。

5.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提供能够租赁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车辆（提供与对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具有外运收纳场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财务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纳税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社会保险要求	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投标服务方案49分	1. 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 优：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良：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比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服务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差：服务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能完全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不完整，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差，得1分。 2. 能够体现重点区域、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等。 优：措施详细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措施详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措施一般、考虑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够满足服务的需要；但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差：体现的重点区域不完整，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不完整，措施不详细、不能合理体现，得1分。 3. 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完全能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评审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4. 垃圾处理及运转方法、方式完善性，运作机制协调，评审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清运设备、清运物资及其他清运设备等，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5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6.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强、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针对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根据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可行性差、有效性差、应急方案针对性差，得1分。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性强、可操作性

		强的，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较好、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8. 土方开挖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土方开挖的设备及垃圾清理设备，开挖物资准备完善，非常合理，能满足工期和工作要求得 5 分。 措施较为合理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措施一般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措施差的 1 分。
		9.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一般，安全管理目标一般，全员安全责任制措施一般，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措施差的得 1 分。
		10. 现场防尘措施，在清表工作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2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11. 清表工作的整体进度方案，包括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 分。
			以上每小项缺项，该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 状况：6 分	根据项目情况，对人员做出合理安排，提供项目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说明；（0-2 分） 根据现场工作要求，提供有效驾驶证驾驶司机名单及相关证件，具备15名驾驶员得2分，每多5名驾驶员得1分，最高4分；（0-4分）
2.2.2 (3)	商务部分（25分）	所投类似项目业绩：12分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类似项目业绩指包含有土方开挖、土地平整、垃圾清运、地块清表、土方清运、建筑物拆除及清运、地基基础工程业绩等其中一项即可)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车辆要求：3分	投标人具有 10 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得 1 分，每增加 5 辆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等证明材料且运输证在有效期内）
		优惠及服务承诺：10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措施明确合理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4 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基本可以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基本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3 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部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不能完全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不合理，措施不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1 分。 2. 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和措施合理得 2 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措施和方案

			不合理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条件，能真正意义上对招标人有用的得 4 分。基本上对招标人有用的得 3 分。对招标没用的或用处不大的得 1 分。 以上小项缺项该项得0分。
--	--	--	---

一、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服务能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供应商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郑州市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

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双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

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待垃圾清量完成后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进行现场核算工程量签字确认，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经有关单位评审确认，100%付清本工程款（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 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 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 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 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 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 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 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 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仅供参考）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 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贰份， 甲、乙方各壹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要求

对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项目建筑垃圾约700000m³（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在清运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清运无事故，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郑州市垃圾、土方清运及处理标准，符合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周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供应商名称）__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如有）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_____（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合同扫描件。

(二) 车辆要求

(三) 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